|  |  |
| --- | --- |
| ICS | 13.020.10 |
| CCS | P53 |

|  |
| --- |
| 31 |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 31/T XXXX—XXXX

代替 DB 31/T 1075-2017

城市容貌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urban appearance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74369776)

[1 范围 1](#_Toc17436977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74369778)

[3 术语和定义 2](#_Toc174369779)

[4 一般要求 2](#_Toc174369780)

[5 城镇容貌 2](#_Toc174369781)

[5.1 建（构）筑物 2](#_Toc174369782)

[5.2 道路 3](#_Toc174369783)

[5.3 绿化 3](#_Toc174369784)

[5.4 户外广告设施、招牌与标志 4](#_Toc174369785)

[5.5 照明 4](#_Toc174369786)

[5.6 公共设施 4](#_Toc174369787)

[5.7 公共场所 5](#_Toc174369788)

[5.8 水域 5](#_Toc174369789)

[5.9 居住街区 6](#_Toc174369790)

[5.10 历史风貌区与保护建筑 6](#_Toc174369791)

[5.11 工地 7](#_Toc174369792)

[6 乡村容貌 7](#_Toc174369793)

[6.1 村宅院落 7](#_Toc174369794)

[6.2 道路 7](#_Toc174369795)

[6.3 坑塘河道 8](#_Toc174369796)

[6.4 公共场所与设施 8](#_Toc174369797)

[6.5 绿化 8](#_Toc174369798)

[6.6 农田 8](#_Toc174369799)

[参考文献 10](#_Toc174369800)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31/T 1075—2017 《城市容貌规范》，与DB31/T 1075—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更改了范围，扩大了文件的适用范围（见第1章，2017年版的第1章）

——增加了“乡村容貌”的术语和定义（见3.2）；

——删除了“预防性维护”、“可接近性”、“可维护性”、“居住街区”的术语和定义（见2017年版的3.2、3.3、3.4、3.5）；

——更改了城市容貌的前提要求（见4.1，2017年版的4.1）；

——删除了公众可见性和可接近性要求（见2017年版的4.3）；

——更改了责任区制度管理要求（见4.3，2017年版的4.5、4.8、4.11）；

——更改了专项方案与应急预案要求（见4.4，2017年版的4.4）；

——删除了非容貌相关的规范、安全、维护、建设要求（见2017年版的4.5、4.10、5.2、6.1、7.1、7.8、7.10、8.11、9.1、9.3、9.6、9.7、9.8、10.1、10.2、10.10、12.4、13.4）；

——修改了主要道路（河道）和景观区域要求，细化了主要道路（河道）两侧和景观区域内的各特征元素要求（见5.1.3、5.1.4、5.2.4、5.3.7、5.4.4、5.5.4、5.6.8、5.7.2、5.8.2、5.8.5、5.11.9， 2017年版的4.6、5.7）；

——增加了社会共治要求（见4.6，2017年版的4.13）；

——更改了容貌水平考核要求（见4.7，2017年版的4.14）；

——删除了公众投诉要求（见2017年版的4.12）；

——删除了保洁频次数量要求（见2017年版的5.5、5.13、5.14、8.4、8.11）；

——更改了建（构）筑物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要求（见5.1.1，2017年版的5.10）；

——更改了建（构）筑物外观完好、整洁要求（见5.1.2，2017年版的5.3、5.6、5.10）；

——更改了建（构）筑物外立面维护要求（见5.1.3，2017年版的5.4、5.5、5.9）；

——增加了主要道路（河道）两侧和景观区域内建（构）筑物、其他区域内公共建（构）筑物临路（河）一侧的要求（见5.1.4）；

——更改了建（构）筑物改建、扩建、装饰装修要求，增加扩建要求（见5.1.5， 2017年版的5.12）；

——更改了建（构）筑物临时状态要求，增加“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的”“搭建临时构筑物的”“期满拆除后恢复建（构）筑物及其所在场地原貌”要求。（见5.1.6，2017年版的5.11）；

——更改了建（构）筑物立体绿化要求，增加露台、外廊、外墙面立体绿化要求（见5.1.7，2017年版的5.6、9.9）；

——更改了道路修复后外观要求，删除路面平整度和颜色与原路保持一致要求（见5.2.1，2017年版的7.2）；

——更改了道路清洁要求，增加“无暴露垃圾、宠物粪便、污水”“定期清扫”要求（见5.2.2，2017年版的5.13、7.4、7.5）；

——更改了道路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要求，增加无影响城市容貌物品、设施设备集约化或小型化要求（见5.2.3，2017年版的7.6、7.9）；

——增加了“不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兜售”“不占用道路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要求（见5.2.4）；

——修改了道路标线与车辆停放要求，增加了非机动车有序停放要求（见5.2.5， 2017年版的7.10、7.11）；

——更改了车辆要求，细化“公共交通和社会车辆”为“环卫与工程车、公共交通与长途客运车、共享非机动车”，增加“无擅自张贴、悬挂的宣传品”要求（见5.2.6， 2017年版的7.7）；

——增加了临时占路“不损害道路外观、不占用无障碍设施”“临时占用期满后应恢复道路原貌”要求（见5.2.7）；

——修改了植物品种选择要求，增加优先选择“引种驯化后在上海适生的植物”“行道树以深根落叶阔叶树为主，外观与气味对环境影响较小，树冠不影响周边公共设施与建（构）筑物”“商业街两侧的乔木选择分支点高、枝叶通透的品种”要求。（见5.3.2， 2017年版的9.1、9.2）；

——增加了绿化环境“无刻画、涂写”“无张贴、悬挂宣传品”“无晾晒物品”要求（见5.3.4，2017年版的9.7）；

——更改了公园开放共享要求，增加“单位附属绿地宜开放共享”“其内标志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晰”要求（见5.3.5， 2017年版的9.8）；

——增加了“绿道内的绿廊系统、慢行系统、标识与配套服务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要求（见5.3.6， 2017年版的9.10）；

——更改了绿化附属设施要求，增加了绿化种植设施、绿化主题景点要求（见5.3.7， 2017年版的9.5）；

——更改了临时绿化布置要求，增加绿化植物临时装饰要求（见5.3.9，2017年版的9.4）；

——增加了户外招牌的要求（见5.4.1、5.4.2、5.4.3、5.4.4、5.4.5）；

——更改了户外标志要求，增加宣传标语、条幅、横幅作为户外标志要求（见5.4.1，2017年版的10.4）；

——更改了户外广告设施、标志的维护要求（见5.4.2，2017年版的10.2、10.5、10.6）；

——更改了户外广告设施、标志避免声光污染的要求（见5.4.3，2017年版的10.7、10.9、10.11）；

——更改了临时户外广告设施、标志要求，增加“在批准的时间与范围内进行，并不损害设置载体与周边环境，期满拆除后恢复设置载体原貌”要求（见5.4.5，2017年版的10.8）；

——更改了照明的环境保护要求，增加了“符合生态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对动物的生长迁徙造成干扰”（见5.5.1，2017年版的11.4）；

——更改了照明灯具维护要求，增加了“进行经常性的管理与预防性的维护，保持其整洁、完好、正常运行”要求（见5.5.2，2017年版的11.8）；

——更改了照明启闭与调整要求，增加了根据天气变化调整照明启闭时间、景观照明符合集中控制要求（见5.5.5，2017年版的11.9）；

——更改了公共设施设置要求，增加了“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不占用公共设施吊挂、晾晒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不占用疏散通道”“集约化、景观化”要求（见5.6.2、5.6.4，2017年版的8.2、8.3、8.4、8.7、8.9、8.10）；

——更改了架空线设置要求，增加了“不新设置架空线及其杆架”要求（见5.6.5，2017年版的8.6）；

——更改了环卫设施设置要求，增加了垃圾转运站、收集站与公共厕所要求（见5.6.6，2017年版的8.11）；

——增加了公共设施临时状态要求（见5.6.7）；

——更改了公共场所整洁要求（见5.7.1，2017年版的12.1、12.5、12.9、12.11、12.12）；

——删除了公共设施的责任区管理要求（见2017年版的12.2）；

——更改了公共场所经营活动要求（见5.7.3，2017年版的12.8）；

——增加了不在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宣传品要求（见5.7.4）；

——更改了公共场所临时状态要求（见5.7.5，2017年版的12.9、12.11）；

——更改了趸船、作业船舶要求，增加了“船身涂刷颜色清晰、醒目，作业与停放期间无溢油污染”要求（见5.8.6，2017年版的13.5）；

——增加了水生植物与坡面植物要求（见5.8.7）；

——增加了居住街区整洁要求（见5.9.1）；

——增加了居住街区内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要求（见5.9.2）；

——更改了居住街区公共区域要求（见5.9.3，2017年版的6.5、6.7）；

——更改了居住街区公共设施要求（见5.9.4，2017年版的6.5、6.8、6.9、6.10）；

——更改了居住街区公共绿化要求，增加了“保持生长良好”“绿化建设形态与整体环境相协调”，（见5.9.5，2017年版的6.9）；

——更改了居住街区道路要求，增加了标线要求（见5.9.6，2017年版的6.2、6.3、6.4、6.8、6.9）；

——更改了居住街区经营活动要求（见5.9.7，2017年版的6.9）；

——更改了居住街区停车要求，增加车辆充电设施、废弃车辆不长期停放要求（见5.9.8，2017年版的6.9）；

——增加了居住街区宠物饲养要求（见5.9.9）；

——更改了历史风貌区要求，由“历史文化风貌区”扩展至“历史风貌区”（见5.10.1、5.10.2、5.10.3、5.10.4、5.10.5，2017年版的14.1、14.2、14.3、14.4、14.7）；

——更改了历史风貌区内建设活动要求（见5.10.2、5.10.3，2017年版的14.2）；

——更改了历史风貌区内户外广告设施、招牌与优秀历史建筑上外部设施要求（见5.10.4，2017年版的14.4、14.5）；

——更改了历史风貌区与保护建筑标志要求（见5.10.5，2017年版的14.3）；

——增加了历史风貌区内建（构）筑物防护设施要求（见5.10.6）；

——更改了工地围栏要求（见5.11.1，2017年版的15.1、15.2、15.10、15.11）；

——更改了工地围栏外侧环境要求，增加“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要求（见5.11.2，2017年版的15.1、15.2、15.10、15.11）；

——更改了工地外可见的施工铭牌、脚手架杆、安全网、警示与引导标志要求（见5.11.3，2017年版的15.3）；

——更改了工地污染防控要求（见5.11.4，2017年版的15.4、15.5、15.6、15.9、15.10、15.11、15.12）；

——增加了“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临时占用工地以外的道路或场地”的工地要求（见5.11.6、5.11.7）；

——增加了待建地块要求（见5.11.9）；

——增加了村宅院落要求（见6.1）；

——增加了乡村道路要求（见6.2）；

——增加了乡村坑塘河道要求（见6.3）；

——增加了乡村公共场所与设施要求（见6.4）；

——增加了乡村绿化要求（见6.5）；

——增加了农田要求（见6.6）。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市容环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的发布情况为：

——2017年首次发布为DB 31/T 1075-2017；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城市容貌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镇容貌、乡村容貌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内与城市容貌建设与管理相关的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000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GB/T 38549 农村（村庄）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

GB 5018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T 50357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

GB 50442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GB/T 50445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

GB 50449 城市容貌标准

GB 50513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

GB 55013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6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35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

CJJ 3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9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CJJ 4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T 134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CJJ/T 149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

CJJ/T 174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JGJ 14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 524 建筑外墙清洗维护技术规程

JTG 5110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DB 31/T 283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DB 31/T 316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

DB 31/T 360 住宅物业管理服务规范

DB 31/T 398 建筑垃圾运输安全管理要求

DB 31/T 524 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

DB 31/T 525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 31/T 682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

DB 31/T 977 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

DB 31/T 1109 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指南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城镇容貌 urban appearance

城镇的外观和风貌，是对城镇化地区开放空间直接可见物理性特征要素的感观与感知的综合体现，这些特征要素包括建（构）筑物、道路、绿化、户外广告设施、招牌与标志、照明、公共设施、公共场所、水域、居住街区、历史风貌区与保护建筑、工地等。

乡村容貌 rural appearance

乡村的外观和风貌，是对乡村开放空间直接可见物理性特征要素的感观与感知的综合体现，这些特征要素包括村宅院落、道路、坑塘河道、公共场所与设施、绿化、农田等。

* 1. 一般要求

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应以宜居、宜业、宜乐、宜游为前提，体现城镇与乡村的自然人文特色，保持整洁、有序、温馨、安全、美观的城市容貌状态。

应平衡兼顾城市容貌相关特征要素的公共服务功能与景观风貌展现需求，符合规划要求和GB 50449、GB/T 32000的相关规定。

应实行责任区制度管理，通过经常性的管理与预防性的维护，使得城市容貌相关特征要素保持本文件4.1条规定的容貌状态。

在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应编制并实施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市容环境保障专项方案；在灾害性天气与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应编制并实施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市容环境应急预案。

宜采用智能技术与网格化管理等方式，对城市容貌实现智慧管理。

应开展公众宣传教育，发挥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社区规划师、乡村规划师等在城市容貌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的积极作用，邀请市民代表对城市容貌进行巡查、评议，增强公众参与城市容貌社会共治的意识与能力。

应定期对城市容貌水平开展考核，并符合下列要求：

1. 采用专业考核与社会测评、定量考核与定性评判、日常考核与集中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2. 建立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城市容貌质量考核体系，市民满意度作为其中质量评价体系的重要指标；
3. 根据考核结果，持续改进城市容貌相关的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
   1. 城镇容貌
      1. 建（构）筑物

建（构）筑物应兼顾功能性与环境友好，与周边建筑的空间布局与色彩相协调，符合规划相关要求和GB 50352 、GB 55016 的相关规定；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应符合相关规定。

建（构）筑物外观应保持整洁、完好，无违法搭建、张贴、刻画、涂写，外立面的装饰材料、附属设施无明显破损、脱落与污迹。

应对主要道路（河道）两侧和景观区域内的建（构）筑物、其他区域内的公共建（构）筑物外立面进行经常性的管理与预防性的维护；根据外立面的材质性能确定清洁频次，并符合JGJ 168 的相关规定。

1. 主要道路（河道）和景观区域的范围，由上海市绿化市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主要道路（河道）两侧和景观区域内的建（构）筑物、其他区域内的公共建（构）筑物的临路（河）一侧，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阳台与门窗外、屋顶，不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城市容貌的物品；
2. 橱窗张贴物不凌乱，不影响城市容貌；
3. 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
4. 除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等有特定保护要求外的新建（构）筑物，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绿篱、花坛、花池、草坪等作为分界。

对改变建（构）筑物外观的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工程，应符合相关的管理规定。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建（构）筑物上进行临时装饰或张贴、悬挂宣传品，搭建临时构筑物的，应在批准的时间与范围内进行，并不损害建（构）筑物外观，期满拆除后应恢复建（构）筑物及其所在场地原貌。

有条件的建（构）筑物，可在其屋顶、露台、外廊、外墙面进行立体绿化。

* + 1. 道路

道路的外观应保持平整、完好，无病害与缺陷，道路修复后的外观质量应符合CJJ 36 、CJJ 39 与JTG 5110 的相关规定。

道路应保持整洁，无暴露垃圾、宠物粪便、污水、扬尘，应定期清扫、冲洗，保洁质量应符合DB 31/T 524的相关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设备的外观应清晰、醒目、完好，不应利用其吊挂、晾晒、堆放、张贴影响城市容貌的物品或涂鸦、刻画影响城市容貌的内容；在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宜采用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集约化、小型化的设施设备。

道路应保持通畅，不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兜售与堆放物品，不占用道路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不在主要道路两侧散发商业性宣传品。

道路标线应清晰、醒目、完好，机动车、非机动车应于规定停放区域内有序停放。

环卫与工程车、公共交通与长途客运车、共享非机动车的外观应保持整洁，无擅自张贴、悬挂的宣传品，机动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应有明显可见烟雾排放、装载物散落或滴漏的现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应在批准的时间与范围内进行，并不损害道路外观、不占用无障碍设施，临时占用期满后恢复道路原貌。

* + 1. 绿化

绿化的建设与管理应注重自然生态保护与恢复，建设形态兼顾功能性与观赏性，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符合规划相关要求和GB 50449 的相关规定。

绿化植物品种选择应兼顾对环境、安全、养护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合理搭配乔、灌、草，并符合下列要求：

1. 优先选择乡土植物、引种驯化后在上海适生的植物、开花植物、色叶植物；
2. 行道树以深根落叶阔叶树为主，外观与气味对环境影响较小，树冠不影响周边公共设施与建（构）筑物；
3. 商业街两侧的乔木选择分支点高、枝叶通透的品种。

绿化植物应保持长势良好，绿化装饰不应损害植物的生长，养护质量应符合相关规定。

绿化环境应保持整洁，无明显暴露垃圾、刻画、涂写，无张贴、悬挂宣传品，无吊挂、晾晒物品，并符合 DB 31/T 524 的相关规定。

公园及单位附属绿地宜开放共享，其内标志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晰。

绿道内的绿廊系统、慢行系统、标识与配套服务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保护绿道内的生物栖息地及动物迁徙通道。

绿化附属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树穴无泥土裸露，树穴盖板无缺损，主要道路（河道）两侧与景观区域的树穴铺装完好率达100%，其他道路两侧与区域的树穴铺装完好率达95%以上；
2. 绿化种植设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主要道路（河道）两侧和景观区域内的种植设施兼顾功能性与艺术观赏性；
3. 绿化主题景点与整体环境相协调。

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应实施分级保护和养护，保护标志与保护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符合 DB 31/T 682的相关要求。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绿化植物上进行临时装饰或进行临时绿化布置的，应在批准的时间与范围内进行，不损害绿化植物的外观、正常生长与养护，期满拆除后应恢复绿化植物与场地的原貌。

* + 1. 户外广告设施、招牌与标志

户外广告设施、招牌与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外观与设置载体、周边环境相协调，并符合相关规划、导则的要求和CJJ/T 149、DB 31/T 283、DB 31/T 977的相关规定，不占用疏散通道。

1. 户外标志包括公共服务相关的指示、引导、告知与警示标志标牌，宣传标语，条幅、横幅等。

应对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和标志进行经常性的管理与预防性的维护，保持其内容（含文字、图案）的准确、清晰、易于识别，无断字、缺字、错字、发光不均匀的现象。

户外广告设施、招牌与标志应无反光、眩光、溢散光、噪声，宜根据环境调节亮度。

1. 眩光是由于视野中的亮度分布或亮度范围的不适宜，或存在极端的对比，以致引起不舒适感觉或降低观察细部或目标的能力的视觉现象。溢散光是照明装置发出的光线中照射到被照目标范围外的部分光线。

主要道路（河道）两侧和景观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和标志，宜符合下列要求：

1. 户外广告设施、招牌兼顾昼夜景观效果，采用舒适的照明亮度；
2. 户外广告设施、招牌的外观精致、具有创意，样式、色彩、字体不同质化；
3. 同一段道路（河道）两侧、同一景观区域内的标志，样式、色彩、字体分类统一。

临时广告设施、招牌与标志应在批准的时间与范围内进行，并不损害设置载体与周边环境，期满拆除后恢复设置载体原貌。

* + 1. 照明

照明应兼顾功能性与景观性，符合生态和环境保护要求，不产生眩光、溢散光，不影响周边植物正常生长，不对动物的生长迁徙造成干扰，并符合CJJ 45 、DB 31/T 316的相关规定。

应对照明灯具进行经常性的管理与预防性的维护，保持其整洁、完好、正常运行。

照明方式、光源与灯具应兼顾昼夜景观效果，与被照明对象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宜适度使用动态艺术景观照明方式。

主要道路（河道）两侧和景观区域内的景观照明设置，应符合景观照明规划的相关规定。

应根据季节及天气变化调整照明启闭时间，宜采用智能控制技术；景观照明的启闭时间、照明模式、整体效果，应符合景观照明集中控制要求。

* + 1. 公共设施

公共设施应保持功能完好、标识清晰，外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公共设施设置应保持整洁、有序，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不占用公共设施吊挂、晾晒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不占用疏散通道。

应根据公共设施的材质性能，进行经常性管理与预防性维护，并符合GB 50442的相关规定。

公共服务设施应集约设置在设施带内，宜采用“多杆（箱）合一”集约化、景观化设置，降低道路沿线设施密度。

架空线与线杆应集约设置，逐步采取入地埋设，不新设置架空线及其杆架。

环卫设施应保持本体与周边环境整洁，无暴露垃圾、粪污、积水、杂草、废土、杂物，符合GB 55013的相关规定与下列要求：

1. 垃圾转运站的出入口及进出道路无垃圾洒落、污水滴漏，站内、外保持无异味；
2. 垃圾收集站的收集容器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
3. 废物箱体外无张贴、悬挂宣传品，无积灰、无污迹，箱内垃圾积存不超过投放口；
4. 公共厕所外墙面无明显污渍划痕，瓷砖（涂料）无脱落，化粪池无满溢，符合DB 31/T 525的相关规定。

因特殊情况需要设置临时公共设施的，在公共设施上进行临时装饰或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应在批准的时间与范围内进行，并不占用道路、不损害周边环境，期满拆除后应恢复场地、公共设施原貌。

主要道路（河道）两侧和景观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宜兼顾功能适度性、选材适用性、造型艺术性、使用趣味性。

* + 1. 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应保持整洁，配套设施应完好，通过经常性的管理与预防性的维护，保持公共场所及周边环境无暴露垃圾、宠物粪便、污水，无违法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无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不堵塞疏散通道；保洁质量应符合DB 31/T 524的相关规定。

公共场所的开放空间应保持开放共享，宜进行绿化、美术陈列等装饰，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不应擅自占用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与堆放物品，经营活动应在允许的区域范围、时段内开展，并符合下列要求：

1. 饮食、水果、农副产品经营场所配置密闭垃圾收集容器，集贸市场配置垃圾收集中转站（点）；
2. 不在店外进行食品加工，油烟、灯光、噪音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3. 定期维护设摊经营活动设置的临时性设施，保持干净整洁；
4. 机动车清洗服务不占用广场，不任意排放、堆放、倾倒所产生的污物，清洗设施设备摆放整齐。
5. 设摊经营活动包括集市、夜市、分时步、行街、早餐车、超出门窗与外墙经营（外摆位）等新型设摊经营活动。

不应在主要道路（河道）两侧，景观区域、商业集中区域内，交通集散点、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市绿化市容部门确定的其他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宣传品。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公共场所内进行临时装饰或布置的，应在批准的时间与范围内进行，不占用道路，不损害公共场所与周边环境，期满拆除后恢复公共场所的原貌。

* + 1. 水域

水域建设应兼顾功能性与景观性，符合规划的要求和GB 50513的规定。

水域应保持清洁，无明显水面漂浮物，坡面无明显垃圾堆积，主要河道和景观区域内的水域可采取巡回保洁，保洁质量应符合CJJ/T 174与疏浚相关规定。

1. 水面漂浮物指水面上的漂浮垃圾和影响河道水环境的有害水生植物。

水域水体应无异色、异味，符合相关水质的规定。

相邻陆域应保持整洁，无明显暴露垃圾、乱堆物、乱搭建、乱晾晒、乱张贴、乱吊挂；重要河道的滨水公共空间宜开放共享。

1. 相邻陆域是河口线（湖岸线）外侧至河道管理线之间的区域。

水域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外观与水域环境相协调；主要河道与景观区域内的水域附属设施，修复后宜与原外观一致。

1. 附属设施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环卫设施、护栏、标牌、景观设施、排水设施、拦漂设施、水尺等。

趸船、作业船舶应保持完好、整洁，船身涂刷颜色清晰、醒目，作业与停放期间无溢油污染。

水生植物与坡面植物应与水域环境协调，植物长势应保持良好，养护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

水域环境的建设与管理应有利于保护水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

* + 1. 居住街区

居住街区应保持整洁，无暴露垃圾、宠物粪便、污水、扬尘，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堆物、乱搭建、乱散发，并符合规划的要求和GB 50180、DB 31/T 360的相关规定。

居住街区内的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外观，应保持完好、整洁，与整体环境相协调，外立面或附属设施粉刷或修复后宜与原外观保持一致。

居住街区的公共区域应开放共享，宜设置绿化装饰，实体围墙可采用艺术化装饰装修。

居住街区内的公共设施应保持功能完好，集约化、景观化设置，外观与整体环境相协调。

居住街区内的绿化应保持生长良好，绿化建设形态应与整体环境相协调。

居住街区内的道路应保持完好、通畅，外观与整体环境相协调，标线应保持清晰、醒目。

居住街区内的经营活动应在允许的区域范围、时段内开展，不擅自占用道路、兜售与堆放物品，不影响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并符合下列要求：

1. 饮食、水果、农副产品经营场所配置密闭垃圾收集容器，集贸市场配置垃圾收集中转站（点）；
2. 不在店外进行食品加工，油烟、灯光、噪音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3. 机动车清洗服务不占用道路，不任意排放、堆放、倾倒所产生的污物，清洗设施设备摆放整齐。

居住街区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应于规定停放区域内有序停放，车辆充电设施应完好、整洁，废弃车辆不长期停放占用居住街区。

居住街区内不应饲养家禽家畜及其他异宠，宠物不影响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

1. 异宠指非传统宠物，包括昆虫、无脊椎动物、鸟类、兽类、两栖动物、爬行动物等外来野生动物。
   * 1. 历史风貌区与保护建筑

应保护历史风貌区与保护建筑的历史文化风貌特色，并符合规划的要求和GB/T 50357、GB 55035的相关规定。

1. 历史风貌区是历史文化风貌区、风貌保护街坊、风貌保护道路、风貌保护河道的统称，保护建筑是需要保留的历史建筑、优秀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的统称。

历史文化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应擅自改变街区空间格局、建筑原有立面与色彩；改建或修缮改造的建筑，应保持或恢复其历史文化风貌；道路的改建，应保持或恢复道路原有格局与景观特征。

历史文化风貌区建设控制范围和风貌保护街坊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其高度、体量、色彩应与历史文化风貌相协调；道路的新建、扩建、改建，应不破坏历史文化风貌。

在历史文化风貌区、风貌保护街坊内以及风貌保护道路和风貌保护河道沿线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招牌应与整体历史风貌相协调；在优秀历史建筑上，不应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户外招牌、景观照明等外部设施应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保护历史风貌区与保护建筑的标志，应完好、整洁，不应张贴、悬挂损害历史文化风貌特色的宣传品、铭牌、证照、告知书。

除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有特定保护要求外的，历史风貌区内的建（构）筑物防护设施宜通透、开放，可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形式。

* + 1. 工地

除可设置路拦式围挡的情况外，施工现场四周的围挡应连续、封闭；围挡外观应保持完好、整洁，并与周边环境协调；围挡内的堆放物品高度不超过围挡顶部。

1. 可设置路拦式围挡的情况包括线性水利工程、非全封闭的城市道路工程与公路工程、施工工期小于7日或仅在夜间施工的管线工程施工现场。

围挡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有序，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无堆放材料、机具、垃圾。

工地外可见的施工铭牌、脚手架杆与安全网应保持完好、整洁，安全警示与引导标识应保持完好、清晰，符合JGJ 146 的相关规定。

工地的垃圾、污（废）水、扬尘、噪声、光照不应污染周边环境，符合CJJ/T 134 的相关规定。

进出施工工地现场的施工车辆应净车出场，施工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应实施车辆除污冲洗，不应有装载物散落或滴漏的现象，符合DB 31/T 398的相关规定。

在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应通过覆盖钢板使其与路面保持平整。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工地以外的道路或场地的，应在批准的时间与范围内进行，并设置封闭围挡，临时占用期满后应恢复道路或场地的原貌。

建设工程竣工后，应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和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平整施工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暂不能开工建设的待建地块、主要道路（河道）两侧和景观区域内的工地，宜采取绿化装饰或公益宣传遮挡。

* 1. 乡村容貌
     1. 村宅院落

应保护传统村落风貌，不违法搭建、乱张贴、乱悬挂、乱刻画、乱涂写、乱堆物，符合村庄规划要求和GB/T 32000、GB/T 50445的相关规定。

村宅、棚舍与附属设施设备应保持完好、整洁，外观与村落整体环境相协调，符合村庄规划要求和DB 31/T 1109的相关规定。

新建围墙宜采用围栏、篱笆等形式，新装管线宜敷设于村宅院落的隐蔽处。

* + 1. 道路

道路的外观应平整、完好，无病害与缺陷，装饰适度并融入传统村落风貌，符合村庄规划要求和GB/T 32000的相关规定。

道路应保持整洁，无暴露垃圾、动物粪便、污水，无吊挂、晾晒影响乡村容貌的物品，符合GB/T 50445 的相关规定。

道路应保持通畅，不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兜售与堆放物品，不占用道路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于规定停放区域内有序停放，停车区域应保持整洁。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道路的，应在批准的时间与范围内进行，并不损害道路外观、不占用无障碍设施，临时占用期满后恢复道路原貌。

* + 1. 坑塘河道

坑塘河道应保持清洁，水面无明显漂浮物，坡面无明显垃圾堆积，符合GB 38549、GB 50445的相关规定。

相邻陆域应保持整洁，无明显暴露垃圾、乱堆物、乱搭建、乱晾晒、乱张贴、乱吊挂。

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外观与坑塘河道环境相协调。

趸船、作业船舶应保持完好、整洁，作业与停放期间无溢油污染。

绿化形态应与坑塘河道环境协调，植物长势应保持良好。

应保护坑塘河道与其相邻陆域内的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

* + 1. 公共场所与设施

公共场所应保持整洁，公共建（构）筑与公共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暴露垃圾、动物粪便、污水、杂草、废土，无吊挂、晾晒、堆放影响乡村容貌的物品，不堵塞疏散通道，无违法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公共场所的开放空间应保持开放共享，装饰适度并与传统村落风貌相协调，不损害农业生产、动植物正常生长与迁徙。

不应擅自占用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与堆放物品，机动车清洗服务不占用广场，经营活动应在允许的区域范围、时段内开展。

公共设施设置应整洁、有序，保持功能完好、标识清晰，装饰适度并与传统村落风貌相协调。

不新设置架空线与线杆，宜逐步采取入地埋设。

环卫设施应保持本体与周边环境整洁，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容器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
2. 废物箱、垃圾桶箱体无膨溢，无张贴、悬挂宣传品；
3. 公共厕所外墙面无明显污渍划痕，化粪池不满溢。

户外招牌与标志应无反光、眩光、逸散光，保持其内容（含文字、图案）的准确、清晰、易于识别，无断字、缺字、错字的现象；同一个乡村内的标志，样式、色彩、字体宜统一。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公共场所与设施进行临时装饰或布置的，应在批准的时间与范围内进行，不占用道路，不损害公共场所与设施，期满拆除后恢复原貌。

* + 1. 绿化

绿化形态宜朴实、自然，与传统村落风貌相协调，保持整洁、长势良好，无明显暴露垃圾，无杂物悬挂、堆放，符合GB 50445的相关规定。

植物品种选择应兼顾对环境、安全、养护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合理搭配乔、灌、草，宜选择乡土植物、引种驯化后在上海适生的植物、经筛选驯化后的农作物，不大面积选择草皮等高养护需求的植被。

乡村公园宜开放共享，郊野公园体现乡村郊野风貌，公园的标志应保持完好、清晰。

应保护林网、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标志与设施保持完好、整洁。

郊野型绿道的绿廊系统、慢行系统、标识与配套服务设施等应保持完好、整洁，保护有鸟巢的林木、动物巢穴、隐蔽地周围的林木等生物栖息地、动物迁徙通道。

* + 1. 农田

农田整体环境应整洁有序，农田景观宜开放，保持农田自然肌理。

农田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设施应整洁、完好，外观宜与农田环境相协调。

农业废弃物应在规定区域内有序堆放，不占用道路、公共场所与设施。

参考文献

1. DB 31 SW/Z 027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
2. DG/T J08-15 绿地设计标准
3. DG/T J08-19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4. DG/T J08-90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5. DG/T J08-2214 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6. DG/T J08-2367 既有建筑外立面整治设计标准

